

击剑竞赛规则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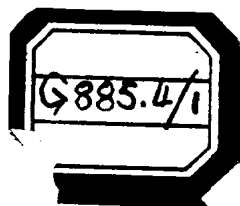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击剑竞赛规则

• 19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击剑竞赛规则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1/32 50千字 $2\frac{8}{32}$ 印张

1957年5月第1版 1983年1月第7版

1983年1月第11次印刷

印数：94,701—108,200 册

统一书号：7015·2089 定价：0.20 元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击剑运动的开展，我们根据 1982 年国际击剑联合会颁布的击剑竞赛规则，结合我国现行规则的执行情况，对 1979 年出版的《击剑竞赛规则》作了修改和补充，作为全国省、市及基层击剑竞赛活动的准则。

修改后的本规则共分十章，在犯规与处罚、花剑和佩剑的比赛规则、使用电动裁判器的注意事项、比赛的编排方法与成绩评定等方面改动较大，这些都是国际规则的新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比赛性质、项目与顺序	1
第二节 必须执行本规则的范围	2
第三节 对规则补充、修改及解释权	2
第四节 术语	2
第二章 通则	5
第一节 有效部位与持剑方法	5
第二节 进行比赛的一些规定	6
第三节 比赛的有关时间规定	10
第四节 比赛成绩记录方法	12
第五节 器材检查	13
第三章 犯规与处罚	14
第一节 犯规的分类与处罚方法	14
第二节 犯规与处罚	16
第三节 意见	18
第四章 佩剑比赛规则	18
第五章 花剑比赛规则	21
第六章 重剑比赛规则	23
第七章 使用电动裁判器的裁判方法	24
第一节 使用电动裁判器的注意事项	24
第二节 裁判器发生故障时的裁判方法	25
第三节 花剑比赛中要求改判的情况	25

第四节 重剑比赛中要求改判的情况·····	26
第八章 比赛的编排方法与成绩评定 ·····	26
第一节 比赛进行的方法·····	26
第二节 个人赛中循环组赛的编排原则·····	28
第三节 个人赛中双败淘汰赛的编排方法·····	31
第四节 八人直接淘汰表决赛的编排方法·····	34
第五节 团体赛的编排方法·····	34
第六节 个人赛的名次评定·····	40
第七节 团体赛的名次评定·····	41
第八节 弃权的名次评定·····	42
第九章 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职责与裁判方法 ·····	44
第一节 裁判员的职责·····	44
第二节 裁判方法·····	46
第十章 场地、器材与设备 ·····	48
附录 ·····	57
一、记录使用的法文符号·····	57
二、种子顺序编排折分表·····	57
三、各种比赛表格·····	5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比赛性质、项目与顺序

第1条 比赛性质

一、个人赛：以个人比赛的成绩评定个人名次的比赛。

二、团体赛：以队为单位、以两队运动员之间相遇的成绩评定各队胜负和名次的比赛。

三、青年比赛：不满二十周岁（按每年一月一日计算）的青年参加的比赛。

四、少年比赛：业余少年运动员参加的比赛，年龄可按比赛规程中规定的日期确定。

五、锦标赛：由各省、市、全国性协会、国家体委直属院校分别选派最好的运动员组成代表队所进行的全国性比赛。比赛项目包括四个剑种的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冠军赛：争夺个人名次的个人比赛。

七、邀请赛：由省、市或单位主办，邀请各队参加，比赛项目、方法，甚至规则都可以自定的比赛。它不属于国家体委举办的正式比赛。

第2条 比赛项目

男子：花剑个人赛、团体赛。

佩剑个人赛、团体赛。

重剑个人赛、团体赛。

女子：花剑个人赛、团体赛。

共八个项目。

第3条 比赛顺序

一般顺序：男子花剑，女子花剑，男子佩剑，男子重剑。
先进行个人赛，再进行团体赛。

组织者可根据场地、器材、裁判等情况做适当变化。

第二节 必须执行本规则的范围

第4条 凡属由国家体委颁发规程和组织的正式比赛，包括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青、少年比赛等等，均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则。

凡属地区性比赛、邀请赛、选拔赛也可参照本规则，对规则有变动的部分，应在竞赛规程中注明。

凡属国际比赛，应以国际规则为准。

第三节 对规则补充、修改及解释权

第5条 中国击剑协会裁判委员会每年根据国际剑联对击剑规则的变动情况及时地对本规则进行相应的补充与修改，并在赛前通知各有关单位。本规则将定期修订出版。

第6条 对本规则的不足之处或与国际规则不同之处，裁判长有权根据国际规则精神或我国具体情况进行解释，并在比赛中行使职权，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第四节 术 语

第7条 击剑时间

完成一个简单动作所需要的时间。

第8条 线

用剑尖对准对方有效部位所形成的假设线。

第 9 条 击剑线

持剑的手臂伸直，剑尖威胁对方的有效部位，此时肩、臂、剑三者成一直线，称为击剑线。

第 10 条 进攻

运动员伸出持剑臂，用剑尖连续威胁对方的有效部位。

一、简单进攻：

1. 直接进攻：在同一条线上完成的单一进攻动作。
2. 间接进攻：从一条线上转换到另一条线上完成的进攻动作。如一次转移进攻。

二、复杂进攻：

由几个动作组成的进攻，如击打转移进攻。

第 11 条 还击

防守后的攻击动作。

一、简单还击：

1. 直接还击：防开对方的剑后，在防守线上直接还击或接触对方剑身还击。

2. 间接还击：防守后转换到另一条线上的还击，如交叉还击。

二、复杂还击：

由几个动作组成的还击，如重复转移还击。

三、反还击：

对对方的还击动作进行防守后的攻击动作。

第 12 条 防守

为避免被对方击中，用剑进行的防御动作。

第 13 条 反攻

在对方进攻时所完成的进攻性或带防御性的攻击动作。

一、抢先反攻：对对方进攻所做的节奏明显领先的反攻。

二、对抗反攻：关闭对方进攻线的反攻。

三、及时反攻：在对方做复杂进攻时，被动的一方在对方完成最后动作的击剑时间以前所进行的反攻。

第 14 条 各种进攻动作

一、延续进攻：第一次进攻，对方防守或后退以后，进攻者没有回收手臂而立即做出的简单进攻动作。

二、连续进攻：第一次进攻，对方防守或后退以后，进攻者又立即做出的简单或复杂的进攻。

三、重复进攻：第一次进攻后，还原成实战姿势，又立即做出新的进攻。

第 15 条 同时进攻

双方同时发动的进攻。

第 16 条 相互击中

双方在允许的时间内相互击中。

第 17 条 互中

双方同时发动进攻，同时击中。重剑是在 1/20 秒时间内同时击中。

第 18 条 相遇

在团体赛中，两个不同队的运动员之间比赛的总称。

第 19 条 主动权

通过击剑行动获得优先裁判的权利。

第 20 条 双败淘汰赛

带补救赛的直接淘汰赛，也就是运动员失败两场即被淘汰的比赛。一个运动员在直接淘汰赛表中失败一场后，进入补救赛表中继续比赛，再失败一场即被淘汰。

第 21 条 重遇

在直接淘汰赛表上比赛过的两名运动员在补救赛表上又重新遇到，称为重遇。

第 22 条 有效部位

规则中规定的击中有效的身体部位。

第 23 条 无效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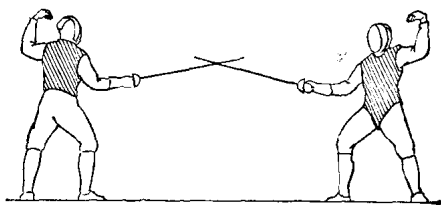
规则中规定的击中无效的身体部位。

第二章 通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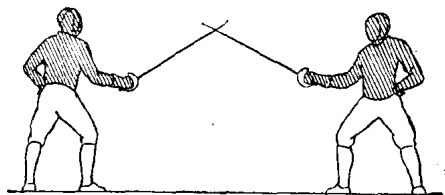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有效部位与持剑方法

第 24 条 有效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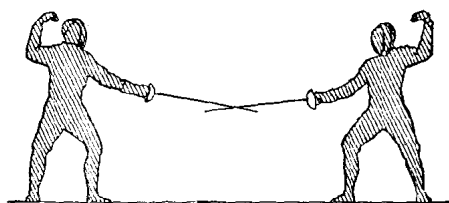
有效部位见图一中斜线部分。



图一之 1 男、女花剑有效部位



图一之 2 佩剑有效部位



图一之 3 重剑有效部位

图 一 有效部位

第 25 条 持剑方法

一、比赛时，只能一只手持剑。除非因手或臂受伤经主裁判同意后可以换手，否则在一场比赛结束前不准换手。

二、持剑手可以自由地握住剑柄，并随意改变手的位置，但持剑手不得离开剑柄，进攻时不得在剑柄上滑动，也不得用抛掷的方法进行刺（劈）。

三、禁止使用不持剑的手或臂进行防守、攻击或抓握电动器械、设备，花剑比赛中还禁止用不持剑的手遮盖或保护有效部位。

第二节 进行比赛的一些规定

第 26 条 准备比赛

一、第一个被叫到名字的运动员应站在主裁判的右侧（左手持剑的运动员与右手持剑的运动员比赛时，左手持剑者应站在主裁判的左侧）。

二、准备时，运动员应先让主裁判检查服装、器材、检查完毕，前脚站在准备线后面向对方行礼致意。当主裁判询问：“准备好没有？”运动员应予回答或点头示意，并做好实战准备姿势，待主裁判发出“开始”口令，方可交锋。

三、交锋中断而未判一方被击中，运动员则在原地重新准备；时间到，比分相等，需要再继续决一剑分胜负时，也在原地重新准备。

四、交锋中断，一方被击中，则双方都回到准备线，重新准备。

五、双方经交锋而靠近，重新准备时，双方应后退同样距离。

六、一方冲刺或超越对方，重新准备时，冲刺者后退到原来位置。

七、未被通知警告线的运动员，重新准备时不能使本来在警告线前的对手退至警告线之后，如果对手已在警告线之后，也不能使他再后退而失去场地。

八、在花剑、佩剑比赛中，在主裁判发出“开始”口令前，不能以持击剑线姿势代替实战姿势。

第 27 条 开始与中断比赛

一、运动员在主裁判发出“开始”口令后，才能发动进攻。口令前的一切击中都不算。

二、运动员在主裁判发出“停”的口令后，不能再继续做新的动作。“停”以后一切击中都不算。

三、主裁判遇下列情况应发出“停”的口令：

1. 角裁判或电动裁判器发出信号。
2. 双方身体接触、相持不下和运动员犯规。
3. 运动员一脚或双脚越出边线。
4. 运动员退到警告线。
5. 一方运动员超越对方身体。
6. 运动员要求暂停。
7. 一方运动员被击中。

8. 最后一分钟。

9. 电动裁判器发生故障。

10. 运动员面罩脱落、剑脱手或折损，运动员跌倒或受伤，运动员身上的电线插头脱落，剑、金属衣发生影响比赛的情况。

11. 发生意外情况或容易发生危险的情况。

第 28 条 交换场地

一、室外比赛，每击中一剑应交换场地（正式比赛应在室内进行）。

二、室内比赛，击中剑数达到每场规定剑数的一半或超过一半时，应交换场地。

三、使用电动裁判器械，不交换场地。

四、主裁判有权决定交换场地，以便观察运动员的犯规动作。

五、左手持剑的运动员与右手持剑的运动员比赛时，运动员可不交换场地，但主裁判两侧的角裁判交换位置。

六、观察运动员不持剑手的犯规动作或观察是否击中场地的角裁判，在每场比赛达到规定剑数的一半时，也应交换位置。

第 29 条 身体接触、冲刺与近战

一、在花剑、佩剑比赛中，不允许身体接触。在重剑比赛中，运动员为了近战，甚至多次发生身体接触（非粗暴性）是允许的，主裁判不应过早地叫“停”。

二、要把正常冲刺造成身体接触和粗暴地冲撞加以区别。

三、在运动员正常地使用剑、主裁判又能继续观察交锋的情况下允许近战，但近战中禁止转身背向对方。

第 30 条 闪躲、移动、超越身体

一、比赛中允许移动和闪躲，但禁止有意逃跑或转身背向对方。

二、比赛中，运动员超越对方后，主裁判应立即叫“停”。超越前击中有效，超越后击中不算。但被超越者在“停”以前做出转身还击动作是有效的。

第 31 条 越出边线

一、运动员一脚越出边线，主裁判应叫“停”，不予处罚，双方在原地准备。运动员双脚越出边线时，主裁判叫“停”，重新准备。在花剑比赛时罚越出边线者后退 1 米，在重剑、佩剑比赛时罚越出边线者后退 2 米。

若罚退的运动员未被通知警告线，罚退后超过警告线，则在警告线上准备；若被通知过警告线，罚退又超过端线时，则判被击中一剑。

二、运动员为了避免被击中而有意越出边线时要处罚（见处罚章节）。

三、双脚越出边线的运动员在场外击中场内运动员不算，而场内运动员连续动作击中场外运动员是有效的。

四、由于偶然事故而越出边线者不受处罚。

第 32 条 越出警告线和端线

一、花剑比赛场地为 14 米长，警告线距离端线 1 米。比赛中，运动员后脚碰到警告线时，主裁判叫“停”，通知运动员“警告线”，运动员后脚在警告线上重新准备，当他在比赛中向前移动、前脚碰到中线时解除警告。

二、重剑、佩剑比赛场地的实际长度为 18 米。一般在 14 米通用场地上比赛，当运动员后脚碰到 14 米场地的端线时，主裁判叫“停”，并通知“警告线”。运动员后脚在离端线 2 米

距离的警告线上重新准备。当他在比赛中向前移动、前脚碰到中线再次后退、后脚碰到警告线（离端线2米）时，主裁判将重新叫“停”，通知其“警告线”。只有当他将对方也逼到被通知警告线时或有一方被判击中一剑时，才有后脚重新退到端线处、再被主裁判通知警告线的权利。

三、被通知警告线后，有一方被判击中一剑时，警告解除。

四、被通知警告线后，在警告未被解除的情况下，双脚退出端线，将罚判被击中一剑。

第33条 弃权

一、运动员经二次点名仍未出场，作弃权论。

二、运动员因伤、病及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作弃权论。

三、弃权比分处理：

1.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未结束时弃权，若弃权者比分落后，则判对方获胜，弃权者被击中剑数应加到最高规定剑数。如弃权者比分领先或平局，则应判为这场比赛没有进行。

2. 弃权者一场未胜，他可被认为没有参加比赛。

3. 有弃权者时的名次评定，见名次评定章节。

第三节 比赛的有关时间规定

第34条 每场比赛时间与剑数

一、循环组赛：（包括个人赛与团体相遇赛）

每场六分钟，击中五剑（男、女相同）。

二、双败淘汰赛：（个人赛）

男子：十分钟，击中十剑。

女子：八分钟，击中八剑。

三、直接淘汰表决赛：

团体赛：两队运动员之间每场比赛仍为六分钟，击中五剑（男、女相同）。

个人赛：

男子：十分钟，击中十剑，最高剑数为十二剑。

女子：八分钟，击中八剑，最高剑数为十剑。

个人赛的决赛要求必须以两剑差额取胜。达到最高剑数或规定时间到，只须胜一剑即可。比分相等，规定时间结束，决一剑分胜负。

比赛时间为实际有效时间。

第 35 条 休息时间

一、同一运动员连续进行两场比赛时，在循环组赛中允许休息三分钟。双败淘汰赛、直接淘汰赛中允许休息十分钟。

二、运动员身体不适（抽筋、腹痛、擦伤），在同一天内只能给予一次五分钟的休息时间。

三、运动员在比赛中受伤，在同一天内，只能给予一次十分钟的休息时间。

四、运动员不得借故延误比赛中断时的暂停时间，有意拖延中断时间要给予处罚。

五、主裁判有权根据大会医生意见，让身体情况确实不适合继续比赛的运动员退出比赛。在意外情况下，主裁判征得裁判长同意后，可改变比赛顺序。

第 36 条 最后一分钟与时间終了

一、每场比赛到最后一分钟时，可由裁判器发出的信号或计时员通知主裁判，主裁判应叫“停”，告诉运动员离比赛